

漳平市人民政府文件

漳政规〔2024〕5号

漳平市人民政府关于 2024-2026年烤烟产业发展扶持政策的通知

各产烟乡（镇）人民政府，市直有关部门：

经市政府研究同意，现将《漳平市2024-2026年烤烟产业发展扶持政策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组织实施。

漳平市人民政府

2024年5月9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漳平市 2024-2026 年烤烟产业发展扶持政策

为调动各产烟乡镇、村、烟农发展烤烟的积极性，激发农民种植烤烟的热情，促进我市烤烟产业发展，推进烟稻绿色高质量发展，建立稳定的烟稻双优生产基地，特制定 2024-2026 年烤烟产业发展扶持政策。

一、指导思想

根据龙岩市政府下达的烤烟种植收购计划任务，将任务分解到各产烟乡镇，各产烟村任务由各乡镇、烟草部门共同下达，实行“以烟养烟”政策，将烟叶税优先提取部分资金用于扶持烟农烤烟种植、烟叶种植保险、烟基管护基金等，烟叶税剩余部分资金由市、乡镇、村三级按比例提取作为烤烟产业发展基金，进一步夯实烤烟产业发展基础，保障我市烤烟产业持续稳定健康发展。

二、扶持政策

（一）烟叶税优先扶持项目

1. 烟农奖励：按实际交售数量，每担上中等烟（B4F 除外）扶持 100 元，用于烟农种植烟叶奖励。奖励资金在烟叶收购结束后，由市财政局将资金拨付到农业农村局，再按标准兑现到各烟农。

2. 烟叶种植保险：对签订烟叶产购合同、自愿投保烟叶

种植保险的烟农，保险费补贴按上级有关规定执行。

3. 烟基管护基金：按当年烟叶税收入的 3%提取，资金在烟叶收购结束后由市财政局划拨至水利局。

(二) 烟叶税余额扶持办法

1. 市财政部分。漳平市烟叶税按余额的 40%提取；新罗区烟叶税按余额烟叶税的 10%提取。

2. 漳平市产烟乡镇部分。完成市政府当年下达的生产种植任务的产烟乡镇，烟叶税按余额的 30%提取烟叶发展基金，未完成任务的按 15%提取，收购结束后由市财政局直接拨付到各产烟乡镇。

3. 漳平市产烟村部分。完成当年生产种植任务的产烟村，烟叶税按余额的 30%提取，未完成任务的按 15%提取。提取的烟叶税在收购结束后由市财政局划拨到各产烟乡镇，由各产烟乡镇负责拨付给产烟村。

4. 新罗区烤烟生产收购政策。新罗区烟叶税按余额的 90%提取作为烟叶发展基金，由市财政局将资金划拨至市农业农村局，由漳平市烟草专卖局（分公司）根据烟叶工作需要制定使用办法。

抄送：市纪委监委，市委办、人大办、政协办。

漳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4年5月9日印发
